

# 刍议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梅吉 吴中民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DOI:10.32629/btr.v1i6.1717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建筑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但是在进行建筑施工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问题,影响建筑的施工质量。因此在进行建筑施工的过程中,为了能够增强我国建筑的工程质量,应该加强质量监督工作。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是质量监督机构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法律。本文对当前施工质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介绍,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关键词]**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应对措施

##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内容

建筑工程政府质量监督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其工作内容包含了很多方面,总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四点。

### 1.1 建筑工程的申报

建筑工程在正式的开工建设之前,往往要向相关的政府部门进行质量监督的申报,此时,政府的相关部门要接收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同时要对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的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查,相关政府部门在确认一切合格之后,签发相应的质量监督文件。

### 1.2 开工前的监督审查

在建筑工程申报质量监督后和正式开始建设之前,相关项目的各方要参加首次质量监督会议,此时,相关的政府部门要进行第一次的质量监督与检查,检查合格后,建筑工程才能正式开工建设。

### 1.3 施工期间的监督管理

在建筑工程的施工期间,相关的政府部门要按照相关的监督管理方案对建筑工程的具体施工项目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了相关的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就要责令建筑工程的相关建设单位定期进行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保证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

### 1.4 工程竣工时的监督管理

在建筑工程进入了竣工阶段的时候,相关的政府部门要对建筑工程的最终质量进行复查,以便做好建筑工程的验收工作。在这个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要编制工程质量的监督报告,并做好质量监督的档案,保存好有关建筑工程的重要资料。

## 2 质量监督中的现存问题

### 2.1 政企不分,管理工作存在乱象

大部分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由同一系统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状态较为封闭,此时无法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提供更多保障。我国不同的政府部门均有其专有设计及施工团队,因此存在政企不分和管理工作乱象问题,针对此方面问题我国已经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和调整,但是未能彻底对其进行解决,因此市场竞争机制等无

法发挥其自身优势,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随意性过强,对建筑工程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 2.2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方面的问题

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多个不同部门对其进行监管的问题,不同部门之间无法对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存在各自为政的情况,对政府质量监督效果、效率等方面产生较多影响,并且矛盾及冲突问题时有发生,对管理措施落实产生不利影响。一个以上的部门对建筑工程管理时,若某一个政府部门未能对验收进行通过,建筑工程便不能竣工。此外不同政府部门间利益、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冲突和差异同样对政府质量监督效率产生影响,在互相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使质量监督效果大打折扣。

## 3 质量监督的提高措施

### 3.1 对质量监督理念进行调整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建筑工程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对新时期发展形势进行适应,需要对原有质量监督理念进行调整:

3.1.1 避免对建筑企业具体作业及生产过程进行过多干预,并且减少对建筑企业内部管理工作的干涉,使其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结合市场规律完成自我约束、发展和调整等方面工作,提高建筑企业对问题及风险的“自我抵抗力”。

3.1.2 质量监督单位需要对所有建筑工程发包企业、承包企业、中介机构等一视同仁,避免出现偏袒的情况,使竞争环境更加公平和自由,为优胜劣汰及建筑工程质量提供更多支持和保障。

3.1.3 政府的相关部门需要对改革工作进行不断的深化,对原有机构进行简化,并且对相应的政策法规等进行健全和完善,最大程度的发挥其宏观调控职能,为建筑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2 转变质量监督的理念

建筑工程的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进一步转变和创新质量监督的理念。

3.2.1 不要干预建筑单位的具体生产和施工过程,也不

要干预建筑单位的内部管理工作,使建设单位能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市场的规律进行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3.2.2 建筑工程的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公平对待建筑工程的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和中介组织,为他们创造一个合法有效、公正合理的自由竞争环境。

3.2.3 建筑工程的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进行改革,简化相应的机构,制订合理的相关政策,做好宏观调控,促进建筑行业的合理健康发展。

3.3 明确政府质量监督内容并促进其有效落实

政府质量监督工作的系统性和复杂性较高,并且涉及到了较多方面的内容,基于此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对质量监督内容进行明确,确保各方面工作进行有效落实,下面对其进行具体分析:

3.3.1 对建筑工程申报方面的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建筑工程正式投入建设前,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对其申报进行审批,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在接收后需要完成申报手续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且对相关资料严格审核,待确定全部达标后方可将质量监督文件进行签发。

3.3.2 对开工前的监督审查工作进行严格落实。在建筑工程正式建设工作开始前与申报质量监督之后的时间段中,参建单位需要完成第一次质量监督会议讨论工作,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则需要完成初次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待结果符合规定要求时,准许其开工建设。

3.3.3 作业过程中监管工作的有效落实。施工环节中,

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需要根据监督管理方案完成各项施工项目的检查工作,一旦察觉存在安全隐患或是质量问题,便应立即责令相关负责单位定期整改,为建筑工程质量提供更多保证。

3.3.4 切实落实竣工阶段的质量监管工作。进入竣工时期后,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不能对最终环节的质量复查工作有所放松,需要对验收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并且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监督报告进行编制和完善,对相应的档案进行健全,做好记录及存档一类的工作进而确保建筑工程相关的重要资料保存完好。

####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建设工程质量是一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不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进行忽视必须要进行深入研究,根据实践经验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进行必要的改革。要积极地将其提高到促进我国建设工程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的地位。本文在于抛砖引玉,为我国质量建设工程监督的发展献计献策。

#### [参考文献]

[1]许金炳.关于建筑工程政府质量监督管理的探讨[J].建筑技术与设计,2016,(11):2027.

[2]赵勇根.浅议政府如何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建设[J].建材发展导向(上),2016,14(9):110.

[3]马庆彪.浅谈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有效措施[J].建材与装饰,2018,(32):207.